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快乐购	30041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	通信地址
收购人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一致行动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9、10楼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9、10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快乐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取得快乐购发行的新股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已获得中宣部和广电总局的原则性同意、已经快乐购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快乐购股东大会已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18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8
一、本次收购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9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1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1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1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36
五、本次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情况	36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48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48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48
收购人声明	49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5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快乐购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收购人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芒果传媒及高新创投
芒果海通	指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芒果文创	指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台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
影视集团	指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和	指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资本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前身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新娱	指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越秀	指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华文	指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骏勇	指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鼎元	指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文化	指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骅伟	指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的统称
快乐阳光交易对方	指	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的统称
芒果互娱交易对方	指	芒果传媒、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的统称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互娱	指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天娱传媒	指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影视	指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芒果娱乐	指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文体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前身湖南娱乐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统称
标的公司	指	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的统称
霍尔果斯阳光	指	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香港阳光	指	快乐阳光（香港）传媒有限公司
快乐芒果	指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天娱音乐	指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北京步酷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芒果文化	指	北京快乐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	指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天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天娱	指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天娱广告	指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芒果优秀	指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娱乐频道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或其前身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TV	指	湖南台旗下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乐视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快乐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各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快乐购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芒果传媒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快乐购所发行的新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快乐购与快乐阳光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互娱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天娱传媒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影视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娱乐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交易文件	指	快乐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快乐购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对价股份	指	快乐购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589,023,518 股 A 股股份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其前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委宣传部	指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文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发改委	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芒果传媒，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高新创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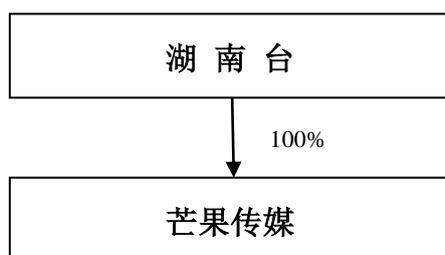
(一) 芒果传媒

1、芒果传媒基本情况

名称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078808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联系电话	0731-88966246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芒果传媒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台持有芒果传媒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芒果传媒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7954G
开办资金	916,47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住所	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台总资产为 3,160,489.33 万元，净资产为 1,959,118.6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9,826.98 万元。

4、芒果传媒主要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传媒控股/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北京今世	90.00%	30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雅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综艺、专题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蹈技术培训；声乐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82.48%	24,247.001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及其他业务
5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51.80%	7,296.8014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100%	9,000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活动策划；商务咨询；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不含涉外及港澳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7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	5,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另行报批）；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发布户外广告；策划、制作、代理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广播广告；影视设备、服装、道具出租；一般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开发、销售文教体育用品；艺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视业务中的电视剧业务
8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100%	1,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另行报批）；文体活动策划；广告代理；文艺演出的策划、组织及艺人经纪；技术设备租赁；娱乐衍生产品的开发、运营、销售；动画特效制作；	电视剧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为各大视频网站及卫视频道提供内容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新媒体、传媒的研发、运营；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43.12%	40,100	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家具、通讯器材、首饰珠宝零售；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户外广告发布、代理电视、报纸广告；活动策划、展览、培训；预包装食品、酒类销售；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庭消费业务、社群电商业务、在地生活 O2O 业务、汽车电商业务

5、芒果传媒主营业务情况

芒果传媒近三年主要围绕构建芒果生态圈，以内容、渠道、智能硬件为核心，在文化传媒、娱乐等领域，积极开展投资管理工作。

6、芒果传媒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芒果传媒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1,190,158.49	966,648.17	781,661.05
负债合计	467,853.51	327,601.25	255,27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304.98	639,046.92	526,389.40
营业总收入	829,652.00	637,315.93	486,823.14
营业收入	829,652.00	637,315.93	486,823.14
净利润	84,632.50	-53,433.43	-81,55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22.65	-45,623.32	-79,091.09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1.41%	-44.38%
资产负债率	39.31%	33.89%	32.66%

7、芒果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芒果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吕焕斌	董事长	43010419*****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张华立	董事	43010519*****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罗伟雄	董事	43010419*****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朱皓峰	董事	43242319*****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张勇	董事、总经理	43010519*****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李教春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43010419*****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何瑾	监事	43010319*****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李祖仕	监事	43010519*****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直接持有快乐购 43.12% 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快乐购 5.59% 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快乐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共计 48.71%。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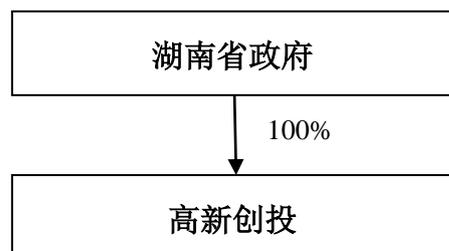
（二）高新创投

1、高新创投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学高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9、10 楼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9、10 楼
联系电话	0731-851654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高新创投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省政府持有高新创投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高新创投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省政府。

4、高新创投主要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高新创投主要的控股/控制一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6,396.80 万元	资产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
2	北京湘财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元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管理咨询
3	上海高新创投泉之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
4	深圳高新创投资产管理有限	100%	1,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

	公司			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5	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5.714%	168,000 万元	国内外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投资(限以本公司自有资产)、开发、运营；国内风电场、太阳能、其他可再生能源以及余热、余气发电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及运营管理总承包；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产权投资；可再生能源设备及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电器设备、交通运输装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叶片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国内外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开发及运营

5、高新创投主营业务情况

高新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为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而打造的政府性投融资平台。

高新创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投资方向重点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以及航空航天、现代农业、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文化创意和旅游、信息产业等 8 个行业或领域。

6、高新创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高新创投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082,053.51	1,018,335.11	403,118.41
负债合计	748,539.19	702,064.10	246,631.4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14.32	316,271.01	156,486.99
营业总收入	84,178.76	62,530.27	16,028.02
营业收入	63,359.72	46,546.73	1,311.38
净利润	14,867.65	10,209.96	4,5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2.22	5,874.04	5,025.14
净资产收益率	5.45%	3.75%	3.21%
资产负债率	69.18%	68.94%	61.18%

7、高新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高新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汪学高	党委书记、董事长	43010219*****	中国	长沙市	无
刘少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43011119*****	中国	长沙市	无
潘四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43011119*****	中国	长沙市	无
方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43010319*****	中国	长沙市	无
林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51010219*****	中国	长沙市	无

高新创投的监事会由湖南省政府派驻高新创投监事会办公室行使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高新创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高新创投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芒果传媒直接持有快乐购 43.12% 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快乐购 5.59% 股份，高新创投和芒果传媒在快乐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共计 48.71%。除此之外，高新创投未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 5% 以上股份。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湖南省财政厅 2011 年 1 月 31 日签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湘财教（2011）11 号），同意高新创投受让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前身）股权后与芒果传媒为一致行动人。故芒果传媒同高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探索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路径，打造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为落实中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文化企业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湖南台下属较早完成市场化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的标的公司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可为国有传媒企业可经营性资产的市场化、资本化探索一条改革发展之路。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形成包括内容、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构筑符合新媒体发展趋势的商业模式、体制架构，将自身打造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具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二）搭建强大的资本平台，提高资源整合能力

通过湖南台优质新媒体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湖南台完善治理结构，促

进市场化、规范化运作。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后，将形成湖南台旗下统一的上市平台，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对接，借助强大的资本平台，提高外部资源整合能力。以上市公司为整合平台，推动文化传媒领域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和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提高湖南文化传媒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和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构建全媒体产业链布局，打造芒果媒体生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未来立足于芒果 TV 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制作及运营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将实现大幅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快乐阳光等 5 家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宣部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广电总局的原则性同意；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过湖南省文资委核准；

7、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集中审查；

10、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本次交易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589,023,518 股，分别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重组交易对方发行 49,942.34 万股和 8,960.01 万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	17,289.91	43.12%	67,232.25	67.91%
高新创投	2,242.24	5.59%	2,242.24	2.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其他投资者	--		8,960.01	9.0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0,567.85	51.29%	20,567.85	20.78%
合计	40,100.00	100.00%	99,002.3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快乐购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快乐阳光 84.13% 股权、芒果互娱 51.8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芒果娱乐 100% 股权；拟向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快乐阳光 15.87% 股权；拟向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芒果互娱 48.20% 股权。

同时，快乐购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0 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快乐购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需求，可以使用的自筹资金的途径包括上市公司账面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快乐阳光	股权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小计			100.00%	953,016.81	
芒果互娱	股权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小计			100.00%	50,832.65	
天娱传媒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发行股份购买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小计			100.00%	50,331.57	
芒果影视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54,060.10	
芒果娱乐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46,833.99	
合计			-	1,155,075.1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19.56元/股、19.66元/股或22.29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9.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0.50元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9.61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₀，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1,060.10 万元和 43,003.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4,060.10 万元和 46,833.99 万元, 交易价格共计 1,155,075.12 万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 19.61 元人民币/股计算,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589,023,518 股 (发行数量取整数, 精确到个位数; 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 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其中, 向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股）	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比例
芒果传媒	499,423,372	84.79%
高新创投	--	
除芒果传媒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89,600,146	15.21%
合计	589,023,518	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11月20日，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本协议”），其中对于减值测试补偿做出以下约定：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快乐购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价格，则芒果传媒将参照本协议上述条款另行以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芒果传媒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与芒果传媒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五）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所发行的新股，支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取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等，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应遵守《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与芒果传媒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1、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快乐阳光等 5 家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宣部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广电总局的原则性同意；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过湖南省文资委核准；
- （7）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10）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七）股份锁定安排

1、芒果传媒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芒果传媒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对价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芒果传媒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芒果传媒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芒果传媒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另外，芒果传媒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芒果传媒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芒果传媒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芒果传媒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芒果传媒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锁定期限内，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芒果传媒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

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芒果传媒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高新创投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高新创投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对价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高新创投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高新创投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高新创投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27 日，快乐购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等 5 家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快乐购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等 5 家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总价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快乐阳光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 953,016.81 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据前述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快乐阳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3,016.81 万元，即快乐阳光交易总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芒果互娱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 50,832.65 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据前述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芒果互娱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832.65 万元，即芒果互娱交易总价；标的公司天娱传媒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 50,331.57 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据前述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天娱传媒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331.57 万元，即天娱传媒交易总价；标的公司芒果影视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 51,060.10 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根据前述评估值，考虑到芒果传媒在评估基准日后向芒果影视增资 3,000 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芒果影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060.10 万元，即芒果影视交易总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芒果娱乐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 43,003.35 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根据前述评估值，考虑到芒果传媒在评估基准日后向芒果娱乐增资 3,830.64 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6,833.99 万元，即芒果娱乐交易总价。

3、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

(1) 快乐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快乐阳光交易总价 953,016.81 万元、芒果互娱交易总价 50,832.65 万元、天娱传媒交易总价 50,331.57 万元、芒果影视交易总价 54,060.10 万元、芒果娱乐交易总价 46,833.99 万元，股份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快乐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支付对价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84.1341%	801,812.26
	光大新娱	2.8862%	27,506.29
	广州越秀	2.0733%	19,759.04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快乐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支付对价
	芒果文创	1.8470%	17,601.89
	芒果海通	1.8422%	17,556.02
	建投华文	1.5513%	14,783.74
	厦门建发	1.3919%	13,265.47
	湖南文旅	1.3292%	12,667.52
	上海国和	0.8248%	7,860.90
	上海骏勇	0.7905%	7,534.02
	联新资本	0.6874%	6,550.76
	中核鼎元	0.6421%	6,118.90
	合计	100.0000%	953,016.81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51.8000%	26,331.31
	芒果文创	34.5333%	17,554.21
	西藏泰富	7.0000%	3,558.29
	中南文化	3.3333%	1,694.42
	成长文化	1.6667%	847.21
	上海骅伟	1.6667%	847.21
	合计	100.0000%	50,832.65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00.0000%	50,331.57
芒果影视		100.0000%	54,060.10
芒果娱乐		100.0000%	46,833.99

(2) 本次发行的约定

1)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本次对价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快乐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快乐购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快乐购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快乐购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快乐购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确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快乐购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3)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以及定价依据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份数为准。具体而言，快乐购向每一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快乐购向该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快乐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407,839,400
	光大新娱	13,990,991
	广州越秀	10,050,376
	芒果文创	8,953,150
	芒果海通	8,929,818
	建投华文	7,519,705
	厦门建发	6,747,439
	湖南文旅	6,443,295
	上海国和	3,998,425
	上海骏勇	3,832,157
	联新资本	3,332,022
	中核鼎元	3,112,362
	合计	484,749,14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13,393,343
	芒果文创	8,928,896
	西藏泰富	1,809,911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中南文化	861,862
	成长文化	430,931
	上海骅伟	430,931
	合计	25,855,874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25,601,002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27,497,507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23,821,969

2) 由于计算发行新股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快乐购的支付义务。最终差额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作出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芒果传媒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芒果传媒之外的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快乐购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上述对价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快乐购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快乐购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快乐购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4、标的资产的交割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本协议各方应互相配合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聘请合格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2) 受制于本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条款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快乐购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合法股东，拥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3) 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如存在因交割日前的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保、质检、国土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有义务按期、足额缴纳或补缴相关款项，且交易对方需加以敦促。如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缴纳或补缴相关款项的，需由芒果传媒向快乐购及/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全部实际损失；为明确起见，如涉及本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条款的相关约定，则相关主体亦需遵守其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5、过渡期损益安排

(1) 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2)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在交割日后归快乐购享有。

(3)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快乐购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数额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独立非连带地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向快乐购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让或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时起成立（本协议签约方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快乐购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经湖南省文资委备案；

(4) 广电总局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 中宣部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 快乐购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快乐购的股份；

(7) 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或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就其应付未付金额（如非金钱给付义务，则按对应的损失折算）按每日 0.5%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应计算至清偿日止）。

(4) 交易对方分别独立且非连带地，不可撤销地确认及同意，如其被确认违约，快乐购有权从交易对方未解锁股份的处置收益中优先受偿。

9、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约束及保护，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变更、终止、效力及争议解决等均应依中国法律进行。

(2)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其他相关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三十（30）日内当事人未能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长沙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条是独立存在的，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芒果传媒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289.91 万股，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高新创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42.24 万股，其中 1,277.70 万股被质押给长沙银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除前述股权质押情形外，高新创投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本次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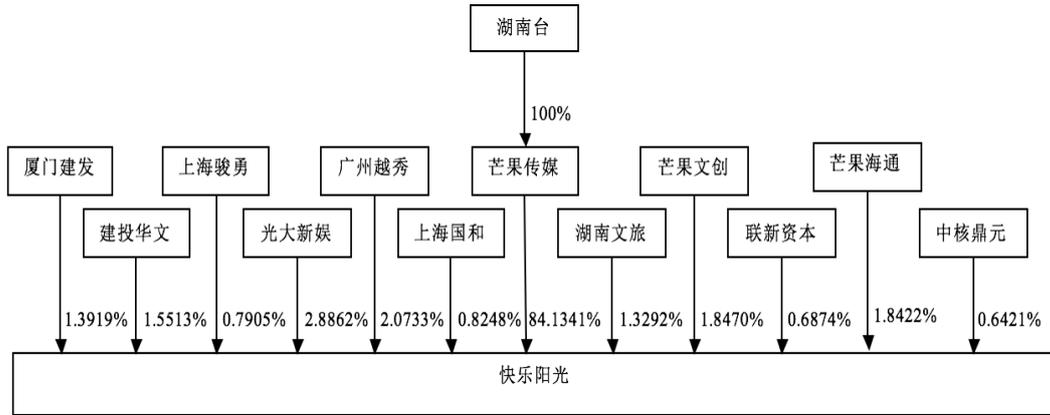
(一) 快乐阳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怀军
注册资本	24,247.0013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北四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367535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快乐阳光是湖南台旗下唯一的新媒体视频平台运营主体，是湖南台“一体两翼、双引擎驱动”基本战略的重要实施阵地。快乐阳光成立于2006年5月，主要从事国家一类新闻网站金鹰网的建设及运营，后融合湖南网络广播电视台并启用“芒果TV”作为视频平台呼号，2014年4月起全面发力互联网视频业务，逐渐形成了以“芒果TV”为品牌的全牌照的新媒体产业格局，已成为国内前五大综合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6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4号《审计报告》，快乐阳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394.76	315,231.05	186,587.91
负债总额	257,510.95	149,268.64	92,03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83.81	165,962.41	94,550.5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482.70	181,706.67	96,141.23
利润总额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净利润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46	-41,306.14	-21,05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9.49	-16,311.25	-11,7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3.43	110,316.70	49,21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2.51	52,699.31	16,416.84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2,335.47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0,546.75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788.72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快乐阳光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53,016.81 万元，增值额为 771,228.09 万元，增值率为 424.24%。

(二) 芒果互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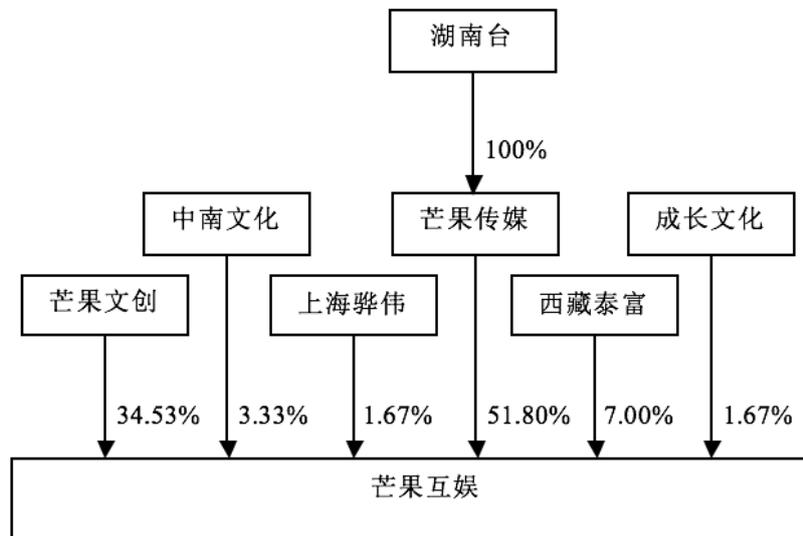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华平
注册资本	7,296.8014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6 幢 B 区 125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640161W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0日至2044年4月9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芒果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芒果互娱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芒果互娱是湖南台旗下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平台。依托湖南台的优势品牌和内容创新，充分挖掘 IP 资源的潜在价值，同时通过产品连通电视观众与移动互联网用户互动娱乐消费需求。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3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2 号《审计报告》，芒果互娱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70.90	17,579.49	5,741.98
负债总额	4,641.04	5,922.66	3,57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9.86	11,656.84	2,16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1.11	11,205.11	1,648.3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941.14	9,076.24	3,486.00
利润总额	4,573.02	1,318.47	-1,061.45
净利润	4,573.02	1,318.47	-1,0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6.00	1,381.54	-1,323.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6	3,133.61	1,46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34	-436.93	-5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5.24	82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07	10,871.93	1,778.80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420.58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67.77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52.81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芒果互娱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为人民币 50,832.65 万元，增值额为 37,579.84 万元，增值率为 283.56%。

（三）天娱传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3 楼 06B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63011525T
经营范围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活动策划；商务咨询；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不含涉外及港澳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包括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等。天娱传媒是湖南台旗下知名的大型娱乐公司，集艺人经纪、综艺节目、影视剧、其他无线增值授权等多项业务于一体，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青年偶像娱乐公司之一，定位于青年文化敏感者和引导者。天娱传媒在音乐、影视、话

剧、时尚等多个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明星影响力、粉丝覆盖量、商业价值在中国年轻消费市场处于第一阵营。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5 号《审计报告》，天娱传媒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354.97	52,465.92	53,253.14
负债总额	39,783.43	20,681.17	23,08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1.54	31,784.75	30,17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1.54	30,235.59	23,339.9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013.07	42,186.79	48,749.94
利润总额	12,035.38	654.75	3,472.04
净利润	11,993.49	630.12	3,4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5.32	1,899.98	5,095.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6.94	1,952.56	-5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8	729.86	-6,18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00	5,402.55	-99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15	8,084.96	-7,683.74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05.86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87.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18.07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天娱传媒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331.57 万元，增值额为 36,113.50 万元，增值率为 254.00%。

（四）芒果影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瑾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主楼 8 楼 801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2851484T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另行报批）；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发布户外广告；策划、制作、代理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广播广告；影视设备、服装、道具出租；一般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开发、销售文教体育用品；艺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芒果影视的主营业务为影视业务中的电视剧业务。作为湖南台的影视剧生产主力军，为服务“一云多屏”内容战略，充分开发以影视 IP 为源头的芒果产业生态，芒果影视全面推进打造以精品青春剧为品牌特色、市场领先的“芒果出品”，专注于精品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目前芒果影视已形成具备项目、编创、发行、商务、宣传、版权、技术、财务、艺人等各方面职能的完整运营架构，拥有专业的影视剧创作生产团队和宣传策划团队以及完善的发行渠道、完备的技术设备、成熟的拍摄基地，能够自主制作完成各类题材的影视剧，也能够围绕 IP 进行全产业链生态开发。芒果影视自成立以来独立投资和联合投资出品的电视剧约 40 多部，多次在国内、国际上荣获“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金鹰奖、亚洲电视奖等各类奖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3 号《审计报告》，芒果影视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167.78	57,485.37	30,684.24
负债总额	70,071.77	46,950.50	25,42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01	10,534.87	5,260.3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8,744.09	57,824.46	39,618.84
利润总额	4,422.09	5,396.47	793.91
净利润	4,422.09	5,396.47	793.9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27	-11,778.15	5,1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9	-19.45	-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57.79	-11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5.16	-1,939.81	5,022.44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5,936.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71.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64.7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芒果影视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为 51,060.10 万元，增值额为 44,295.31 万元，增值率为 654.79%。

（五）芒果娱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4,830.6424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主楼 1903 房 省广播电视中心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44722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另行报批）；文体活动策划；广告代理；文艺演出的策划、组织及艺人经纪；技术设备租赁；娱乐衍生产品的开发、运营、销售；动画特效制作；新媒体、传媒的研发、运营；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芒果娱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为各大视频网站及卫视频道提供内容产品。芒果娱乐是湖南台旗下专业的全媒体娱乐内容制作公司，凭借强大的内容创新能力、产业资源聚合能力和多渠道整合营销能力，打通娱乐全产业链，通过多部优秀综艺节目、电视剧、电影作品的卓越成绩，在业内获得良好口碑和市场影响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1 号《审计报告》，芒果娱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210.62	65,271.50	35,826.86
负债总额	58,872.54	61,480.33	39,73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8.07	3,791.17	-3,90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8.07	3,791.17	-3,903.4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309.66	36,579.26	15,990.8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056.87	1,412.22	-3,331.52
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40	-10,579.02	2,5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9	-1,103.19	-2,3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0.00	15,46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2.31	-8,582.22	15,662.52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425.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641.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83.92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芒果娱乐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03.35 万元，增值额为 34,219.43 万元，增值率为 389.57%。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8年6月21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8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 年 6 月 21 日

